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GM 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及出售貸款 (2) 完成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出售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賣方及債務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有關買賣 YGM Retail 全部已發行股權及轉讓 YGM Retail 應付出售貸款，總代價為 34,320,000 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截至本公佈日期，買方由陳永明先生及陳嘉信先生分別擁有 75% 及 25% 的權益。如下文「有關買方的資料」一節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陳永明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

完成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YGM Retail 與 YGM Marketing 將訂立分銷及製造許可協議，據此，YGM Retail 將授予 YGM Marketing (i) 在香港及澳門營銷、分銷及銷售產品的獨家權利，(ii) 在全球範圍內生產產品的非獨家權利，及 (iii) 在香港及澳門使用 Ashworth IP 在製造、推廣、行銷、分銷及銷售產品的非獨家許可。由完成日起，為期三年。

完成後，YGM Retail 將由買方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DML 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買賣協議、DML 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供獨立股東審議，並於適當情況下批准買賣協議、DML 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以下資料(i)有關出售事項及 DML 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及 DML 協議發出的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及 DML 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有關 YGM Retail 100% 股權的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董事預計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以便本公司有充足的時間準備通函中所需的資料。

A. 緒言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債務賣方與買方訂立了有關銷售股份及轉讓出售貸款的買賣協議。

B. 出售事項

買賣協議

-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 賣方：(i) YGM Limited；及
(ii) Yampa Investments Limited
- 債務賣方：本公司
- 買方：信明貿易有限公司 (Citimark Trading Limited)
- 出售資產：根據買賣協議，(i)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ii)債務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予買方，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接受出售貸款的轉讓。
- 銷售股份的買賣及出售貸款的轉讓須同時完成。
- 代價及付款條件：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的總代價為34,320,000港元，並由買方分三期以支票支付：
- (i) 買方應在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代價的10%；
 - (ii) 買方須於收到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的經認證副本後三日內支付代價的60%；及
 - (iii) 買方須於完成日支付代價的30%。
- 先決條件：完成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DML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及(ii) YGM Retail 與 YGM Marketing 訂立 DML

協議後方進行。DML協議將於完成時即時生效。

倘賣方未能於成交前就買賣協議及DML協議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則訂約各方並無責任進行成交，而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賣方或其代表律師所收取的任何定金，將無利息退還買方，而買方不得再向賣方及債務賣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起訴賣方及債務賣方以要求繼續履行買賣協議，且各訂約方不再須履行買賣協議的責任。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當天下午三時或之前，或於賣方與買方另行約定的時間及方式下完成。

有關本集團和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成衣批發及零售、擁有及特許使用商標、物業投資以及提供安全印刷、一般商務印務及買賣印刷產品。

YGM Limited 及 Yampa Investments Limited 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貿易。截至本公佈日期，買方由 陳永明先生及陳嘉信先生分別擁有 75% 及 25% 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陳永明先生因身為三名執行董事陳永燊先生、陳永奎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的弟弟，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陳永明先生亦為另外兩名執行董事陳永棋先生及傳承蔭先生的表親。陳嘉信先生為：(i) 陳永明先生之子；及 (ii) 陳永燊先生、陳永奎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之侄兒，並為陳永棋先生及傳承蔭先生之堂侄及表侄。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陳永明先生及陳嘉信先生均為商人。陳永明先生於服飾業擁有近五十年經驗，並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經營其旗下知名法國品牌的批發及零售業務逾二十年。陳永明先生之子陳嘉信先生亦於品牌服裝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中國內地建立了多個線上銷售管道。

YGM Retail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與買方訂立一項商標許可協議（「**中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YGM Retail 授予買方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在中國內地使用 Ashworth IP的權利，及商品寄售協議（「**商品寄售協議**」）。據此，YGM Retail 將與買方就若干Ashworth 產品及配件的銷售作出寄售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的公佈。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的公佈所載有關中國商標許可協議及寄售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直至完成，並繼續執行內部監控制措施，其中包括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年度審核。完成後，YGM Retail將成為買方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將不再於YGM Retail、中國內地商標許可協議及寄售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完成後，《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中國商標許可協議》及《寄售協議》產生的合規要求將不再適用於本集團。

有關YGM RETAIL的資料

YGM Retail為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分別透過YGM Limited 及Yampa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50%及50%的股權。

主要業務

YGM Retail 的主要業務為擁有及許可使用商標。該公司為全球Ashworth知識產權的持有者，此標誌性高爾夫品牌乃YGM Retail 的核心收益資產。Ashworth品牌主要以高爾夫和運動服飾及配件聞名，專注於為高爾夫球手及戶外運動愛好者提供高品質、時尚且功能性兼具的服裝，市場定位處於中高至高端範圍。於本公佈日期，YGM Retail 除Ashworth知識產權外，並未持有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截至本公佈日期，除上述中國商標許可協議外，YGM Retail於二零二二年分別與三家位於美國（「美國」）、英國（「英國」）及大韓民國（「南韓」）的被授權人（與買方合稱「被授權人」）（連同中國商標許可協議）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根據商標許可協議，YGM Retail授予被授權人於協議訂明地區內獨家使用Ashworth知識產權權利。被授權人須按其銷售/採購金額（視情況而定）向YGM Retail支付商標使用費。在各協議有效期內，被授權人須按每十二個月為期向YGM Retail支付不可退還的最低商標使用費。若被授權人於特定年度的商標使用費超過最低商標使用費，該被授權人須向YGM Retail支付超額商標使用費。初始期限屆滿後，特定被授權人可選擇續簽其商標許可協議，惟須符合各協議規定之最低銷售/採購金額要求。

主要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YGM Retail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年度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已審核)
收入	4,455	1,831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2)	2
除稅後(虧損)/溢利	(222)	2

YGM Retail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淨負債約為1,582,000港元。

如上文「主要業務」分節所述，YGM Retail 的營業收入來自被授權人支付的商標使用費。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YGM Retail的營業收較前一年增加約2,624,000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i)根據與美國、英國及南韓商標被授權人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應付的最低商標使用費金額較高；及(ii)自中國內地商標被授權人（即買方）支付最低的商標使用費，其商標使用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生效。由於各商標使用方在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商標使用費均低於在其兩年度內的最低商標使用費金額，故商標使用方僅支付該等年度的最低商標使用費金額。

儘管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有所增長，YGM Retail 仍因二零二四年九月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的Ashworth時裝表演而產生了額外的營銷和廣告費用，而該時裝秀是品牌推廣的活動。因此，YGM Retail 在本年度錄得淨虧損，而上一年度則維持損益平衡。

估值

本公司委聘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估值師，就出售事項對 YGM Retail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00%股權於估值日進行估值。估值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編製。

基準與主要假設

本評估以市場價值為基礎，即「在估值日，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公平交易中，經過適當的市場推銷，且各方均明智、謹慎且不受強制性地執行，自願交換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

在進行估值時，估值師已採用若干主要假設，這些假設將載於估值報告，該報告將構成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DML協議的通函的一部分。估值師採用的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 YGM Retail 目前所在或未來將進駐之司法管轄區內，其現行政治、法律、財政、技術、經濟及市場狀況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YGM Retail 目前所在或未來將設立的司法管轄區內，稅務法規將不會出現重大變更，稅率將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均將獲得遵守；
- 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現時或預計的情況出現重大差異
- YGM Retail 服務或類似服務的國內和國際供需情況與現在或預期的供需情況不會有重大差異；
- YGM Retail 服務或類似服務之國內和國際市場價格及相關成本，與現有或預期之價格及成本不會存在重大差異；
- YGM Retail 之服務或類似服務具市場性與流動性，且存在活躍市場供交易YGM Retail 之服務或類似服務；
- 市場數據、產業資訊及統計數字均取自公開來源，且屬真實準確；
- 所有由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其他授權實體或組織所核發，且將影響YGM Retail 營運之許可證、執照、證書及同意書，均已取得或可於要求時以不具實質成本之方式取得；
- YGM Retail 的核心營運業務將不致與現有或預期業務有重大差異；及
- 有關YGM Retail 業務的財務及營運資料，乃經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慎考慮後，按合理基準編製而成；

估值方法

在本次估值過程中，已考量下列普遍認可的估值方法：(i) 市場法；(ii) 收益法；(iii) 成本法；以及 (iv) 資產基礎法。

- (i) 市場法透過將評估標的資產與市場上已售出的類似資產進行比較，並針對評估有關資產與被視為可比資產之間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從而提供價值指標。鑒於YGM Retail 業務主要收入來源為商標授權產生商標使用費，於估值日當日缺乏明確的行業

可比標的或市場交易案例，難以精確推導出YGM Retail業務的指示性價值。據此，估值師放棄採用市場法。

- (ii) 收益法基於「知情買方支付金額不超過標的資產預期未來經濟效益之現值」的原則，提供價值指標。該方法高度依賴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的預測，而此預測又極度取決於被授權人未來支付的商標使用費收入。不同地區被授權人的未來銷售額及其授權協議的續約安排均存在顯著不確定性。其中一份商標許可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初屆滿，於估值日尚未有續約跡象；其餘商標許可協議將於二零二九至二零三二年間陸續屆滿。根據被授權人過往的銷售／採購表現，除某被授權方二零二三年業績外，所有被授權人表現均未達商標許可協議規定的最低商標使用費門檻。此情況使協議續約前景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於估值日期，YGM Retail並無具體業務擴張計劃與新被授權人簽訂其他授權協議。因此，除現有商標許可協議外，是否存在其他許可收入尚屬不確定。由於無法作出合理現金流量預測，估值師認為收益法並不適用。
- (iii) 成本法基於以下原則提供價值指標：知情買方支付的金額不應超過生產同等或替代性資產（其效用等同於評估標的資產）的成本。估值師認為成本法不適用於評估YGM Retail業務，因其歷史成本無法反映該公司逾二十年營運歷史所創造的價值。YGM Retail作為一家公司而非單一資產，其複製成本或重置成本無法可靠量化或估算。
- (iv) 資產基礎法基於「各資產與負債項目總和代表實體整體價值」之原則，提供價值評估指標。估值師認為此法最適用於YGM Retail之估值，因該公司營運資金、有形及無形資產（含主要資產）之各項組成要素均可獨立識別與估值。Ashworth IP作為核心資產，其價值連同其他資產負債之總和即構成YGM Retail之整體價值。依循資產基礎法，透過彙總各單項資產與負債之市場價值，得出YGM Retail之整體市場價值。

YGM Retail 的估值

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於估值日，(i) YGM Retail之總資產約為34,699,000港元（包括估值師採用成本法評估之Ashworth IP值31,392,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117,000港元，以及預付款項190,000港元）；及(ii) 負債總額約為36,281,000港元（包括出售貸款約34,000,000港元；預收款項2,022,000港元；以及撥備及應計費用259,000港元）。

Ashworth IP的估值

估值師採用成本法對Ashworth IP進行估值。該商標屬可獨立識別之收購資產。鑒於自YGM Retail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首次收購以來，未再產生直接且專屬於Ashworth IP開發之後續開發成本或資本支出，故採用原始收購成本作為估值日之市場價值。

與Ashworth IP相關的其他維護費用及支出，因屬經常性持續費用而非開發成本，故計入YGM Retail的損益表。在釐定該商標市值時，此類費用並未計入Ashworth IP的收購成本。

估值師認為市場法不適用於評估 Ashworth IP的價值，因為該商標的特性導致市場上缺乏類似且可比的資產。收益法同樣不適用，因為無法針對Ashworth IP作出合理的現金流量預測。

其他資產與負債之估值

估值師並未對其他資產及負債進行獨立估值。於估值日，資產負債表上的其他資產屬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預付款項。該等資產屬流動性資產且具現金性質，可於一年內合理轉換為現金。其他負債則屬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本集團款項、預收款項及撥備與應計費用，該等負債具現金性質且將於一年內到期。

因此，估值師認為其他資產及負債於估值日之賬面值與其市值並無重大差異，故該等賬面值已於估值中採用作為市值。

基於上述情況，估值師評估YGM Retail的淨負債約為1,582,000港元，並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YGM Retail 100%股權權益的市值屬無實際價值。

董事審閱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已審閱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及參數，並確信其屬公平合理。

代價依據

根據買賣協議約定，買方應付之總代價34,320,000港元乃經賣方、債務賣方與買方經參考下列因素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本集團收購Ashworth IP之原始成本約31,392,000港元；(ii) YGM Retail之財務狀況；及(iii)出售貸款金額。本公司與賣方亦已知悉估值師於估值日採用資產法對YGM Retail股權進行之評值，而經評估後的市值屬無實際價值。總代價在參照出售貸款34,000,000港元及扣除YGM Retail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淨負債約1,582,000港元後得出的餘額32,418,000港元，有溢價約1,902,000港元。

總代價34,32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分配：(i) 2,920,000港元作為銷售股份之代價，由YGM Limited與Yampa Investments Limited均分（即各1,460,000港元）；及(ii) 31,400,000港元將按等額的比例分配予債務賣方，作為出售貸款之償付。

董事會經考慮上述釐定代價之各項因素後，認為該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YGM Retail的任何股權，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預期本集團將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1,902,000港元，相當於(i)出售事項代價34,320,000港元；(ii)YGM Retail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淨負債約1,582,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出售貸款金額約34,0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上述估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本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將參考YGM Retail於完成日的財務狀況釐定。出售事項所得金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YGM Retail 於一九九八年起，一直是Ashworth高爾夫和運動服飾及配件品牌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台灣的獨家特許經營商，直至YGM Retail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以約31,392,000港元代價收購Ashworth品牌全球知識產權。YGM Retail 的主要業務為持有及授權 Ashworth IP。本集團在產品的批發、零售及製造業務由其他附屬公司負責營運，其中YGM Marketing負責營運在香港和澳門的業務。

收購Ashworth IP後，本集團原計劃拓展Ashworth在北美、歐洲及中國市場的業務。雖然，受到全球爆發的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發展計劃有所延遲。於二零二二年，YGM Retail和三個分別在北美，歐洲及南韓營運的被授權人簽訂商標許可協議。

二零二四年五月，本公司調整策略，終止於中國境內自營之Ashworth零售業務，並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授予買方：(i) 非獨家權利，以使用Ashworth知識產權於中國境內：(a) 推

廣、行銷、廣告、包裝、分銷及銷售Ashworth品牌產品；及(ii)於全球任何地區設計Ashworth品牌產品；以及(b)於中國境內製造及委託製造Ashworth品牌產品。

如上文「YGM Retail資料」一節所述，應收特許經營商之商標使用費涉及最低商標使用費金額及參照所記錄之銷售／採購（視情況而定）金額計算之額外商標使用費。除一名特許經營商於二零二三年外，因全球零售環境疲弱，所有特許經營商均僅按其各自協議支付最低商標使用費金額。基於過往紀錄，被授權人於授權協議剩餘期限內的表現及屆滿續約的可能性均存在不確定性。鑒於此情況，並考慮到YGM Retail錄得的小幅虧損，董事會認為現時出售商標乃套現其於Ashworth知識產權投資的適時決策。

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傳統業務（包括Ashworth品牌）將集中於香港及澳門，涵蓋成衣製造、批發、零售、銷售及市場推廣等業務。至於Ashworth品牌，將根據DML協議由YGM Retail授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YGM Marketing的特許經營權進行營運。有關DML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出售所得現金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i) 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 儘管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出售事項）不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然經權衡後，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C. 完成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的一項條件是，YGM Retail 和 YGM Marketing 須簽訂DML協議，該協議將於交易完成後立即生效。根據DML協議的條款，YGM Retail 應授予 YGM Marketing (i) 在香港和澳門營銷、分銷和銷售產品的獨家權利；(ii) 在全球範圍內生產產品的非獨家權利；以及 (iii) 在香港和澳門製造、推廣、營銷、分銷和銷售產品時使用 Ashworth 知識產權的非獨家許可，有效為三年，自交易完成後立即生效。

DML協議

日期：須於成交前提交

授權人：YGM Retail

被授權人：YGM Marketing

主題：根據DML協議的條款，YGM Retail 應授予 YGM Marketing：

- (i) 在香港及澳門地區營銷、分銷及銷售產品的獨家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及澳門地區YGM Marketing自有的銷售點或店中店進行批發、零售、網上銷售、電商業者銷售（即僅在網上經營的零售商）以及特許經營；

YGM Retail應向YGM Marketing 提供並定期更新產品銷售與分銷的建議批發價及零售價清單，供其參考；

- (ii) 在全球製造產品的非獨家授權。YGM Retail應向YGM Marketing提供其所有產品的設計規格，以及YGM Marketing為製造產品而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資訊；以及

- (iii) 授予 YGM Marketing 非獨家授權，允許其在香港和澳門地區使用 Ashworth IP 進行產品的製造、宣傳、推廣、分銷和銷售。

分銷或製造的產品： 任何與 Ashworth IP 相關的成衣、服飾和休閒商品的設計和製造。

期限及終止： DML 協議應於完成日期開始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初始期限**」）。

倘 YGM Marketing 並無違反 DML 協議下的條文及已達到最低採購要求（定義見下文），則 YGM Marketing 有權自初始期限屆滿起將 DML 協議續期三年。

如果未達到最低採購要求，YGM Retail 和 YGM Marketing 可在 DML 協議到期前至少六 (6) 個月啟動續簽 DML 協議的談判，前提是 DML 協議仍然有效且雙方均未違約，並力爭在到期日前至少三 (3) 個月完成此類談判

續期的最低採購條件： YGM Marketing 須於初步期限內每十二個月期間（「**年度期間**」）竭盡全力使產品銷售額達到不少於最低採購要求水準（即每年度期間 10,000,000 港元）（「**最低採購要求**」），方可有權選擇將 DML 協議續期三 (3) 年，自初始期限屆滿起計。

製造： 在初始期限內，YGM Marketing 可參考 YGM Retail 提供的設計規格生產產品，並將生產的產品出售給其客戶。

訂價依據： YGM Marketing 向 YGM Retail 購買產品的價格將以公平原則釐定，參考 YGM Retail 的產品採購成本加上不高於該採購成本 10% 的百分比。此不高於 10% 的成本加成法利潤率是根據本集團過往採購及分銷類似產品約 10% 的歷史交易情況而釐定，該價格符合或優於市場常規水準。

每年上限

根據 DML 協議，YGM Marketing 向 YGM Retail 採購產品的年度上限分別為 9,000,000 港元、25,000,000 港元、25,000,000 港元及 15,600,000 港元。(i) 自完成日期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ii) 截至二零二七年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i) 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v) 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至首期屆滿日止期間。

在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製造商採購產品的歷史金額，分別為 16,600,000 港元、23,100,000 港元及 15,200,000 港元；
- (ii) 預算中於完工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將發出的採購訂單；
- (iii) 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初始期限屆滿期間，該產品之市場需求預測；
- (iv) YGM Marketing 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初始期限屆滿期間，向 YGM Retail 採購產品之估計採購金額；及

- (v) 加入緩衝額度，以因應成本波動、規格變更、需求增加等因素所產生的彈性空間。

關於 YGM MARKETING 的資料

YGM Marketing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為成衣批發及零售。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將就DML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採取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從而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 (i)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應負責監控所協定的DML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以及確保其中的年度上限未被超出，並符合DML協議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
- (ii) 本公司將監督DML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具體而言，本公司相關人員將審查及評估交易詳情，以確保該等交易符合DML協議的條款。本公司行政總裁將負責監控及批准採購訂單所載的產品採購金額；而本公司財務總監則須核實YGM Retail就採購金額所發出之發票準確性，並監督相應付款；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的要求進行年度回顧；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DML協議進行審閱，以確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 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 係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在無法取得可資比較數據的情況下，按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iii) 符合DML協議條款；及(iv) 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如適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上述措施將確保DML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DML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DML協議實質賦予本集團為期六年的免費支付商標使用權的權利，可在本地市場經營Ashworth知識產權及其他品牌。鑒於香港零售環境持續疲弱，本公司認為DML協議的安排將為本集團於港澳地區從事服裝製造、批發、零售、銷售及營銷等傳統業務提供最大靈活性。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i)根據DML協議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 DML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買賣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截至本公佈日期，買方由陳永明先生及陳嘉信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的權益。如上文「有關買方的資料」一節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陳永明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

DML 協議

完成後，YGM Retail 將由買方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DML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DML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且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董事會決議表決

陳永堯先生、陳永奎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均為陳永明先生的兄姊）以及陳永棋先生及傳承蔭先生（均為陳永明先生的堂兄及表弟）被等視為可能於買賣協議，DML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本公司有關考慮及批准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E.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買賣協議、DML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F.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供獨立股東審議，並於適當情況下批准出售事項、DML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G.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以下資料(i)有關出售事項及DML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及DML協議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及DML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有關YGM Retail 的100% 股權的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董事預計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以便本公司有充足的時間準備通函中所需的資料。

H.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每年上限分別為港幣9,000,000元、港幣25,000,000元、港幣25,000,000元及港幣15,600,000元，適用於：(i) 自股份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即DML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ii)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i) 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v) 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至DML協議初始期限屆滿期間。
「Ashworth IP」	指	YGM Retail擁有Ashworth相關註冊或未註冊的知識產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期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或「債務賣方」	指	YGM 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75)；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完成日」	指	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各方另行約定的日期），但該日期不得超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銷售股份的買賣及出售貸款的轉讓；
「DML協議」	指	出售事項完成後，YGM Retail 與YGM Marketing 簽訂分銷及製造許可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DML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

就買賣協議及DML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獨立股東」	指	對買賣協議及DML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項下交易不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陳嘉信先生」	指	陳嘉信先生；
「陳永明先生」	指	陳永明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
「產品」	指	與 Ashworth 知識產權相關的設計和製造的任何服裝、服飾和休閒商品；
「買方」	指	信明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出售貸款」	指	本公司須應債務賣方要求不時償還之免息貸款，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金額為31,378,056港元，且於完成時將不超過31,4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兩 (2) 股YGM Retail 股份，即 YGM Retail 全部已發行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簽訂的股份購買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	指	估價師於估值日對YGM Retail 100%股權的估值；
「估值日」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估值師」	指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一所獨立專業估值公司
「賣方」	指	YGM Limited 及 Yampa Investments Limited，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YGM Marketing」	指	長江拓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YGM Retail」	指	長江零售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GM貿易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燊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傅承蔭先生、陳永奎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廷基先生、蘇漢章先生及李光明先生。